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19〕8号

单位名称：海门市友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9610279XP

法定代表人(单位)：肖玉飞

详细地址：海门市三厂镇中华东路 399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夜查时发现，你单位一台6蒸吨/小时（SZL6-1.57-AⅡ）生物质锅炉进料口有燃煤和生物质堆放，在燃烧残渣出口有煤渣。经进一步调查核实，2019年6月24日你单位从货车司机王备贤处购得3吨粉煤，为避免第二天点火的麻烦，每天晚上约用0.2吨粉煤进行封炉压火。根据海门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海政发【2019】10号）文件要求，你单位位于海门市三厂工业园区，属于海门市Ⅲ类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燃煤及其制品。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

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19年7月1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19年7月1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环境违法案件调查视频证据一份；

3.2019年7月1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4.2019年7月1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5.2019年7月1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6.2019年7月1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7.2019年7月19日海门市友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燃煤入库记录复印件一份；

8.2019年7月19日海门市友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锅炉外部检验报告（NT-GGD(W)-2017-10020）复印件一份；

9.2019年7月20日海门市友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情

况说明一份；

10.2019年7月2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海门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海政发〔2019〕10号)复印件一份；

11.2019年7月2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海门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海环罚字第61号)复印件一份；

12.2019年8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13.海门市友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14.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资质复印件一份。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8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19〕1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



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同时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9日

